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2〕第10081号

信阳嘉茂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提出的 因工程建设需要接入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符合接入现状市政排水管网的条件。本机关依据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1 号）第四十三条 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 接入北京路现状市政排水管网 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。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